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外汇； ☐ 商品； ☐ 其他） ☐ 获取投资收益 ☐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	
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计划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港币、美元、新加坡元、沙特里亚尔等外币进行结算的境外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可能存在交易对手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进行交割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估偏差等因素影响，需提前或延期交割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度高、复杂，易因人为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形成风险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管控：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要求及相应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灵活调整：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金额时间控制：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4）交易对手选择：公司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